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冯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5,631,8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21%）的董事冯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519%）。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军	15,631,804	2.2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 减持数量和比例：

公司董事冯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5519%）。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冯军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冯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冯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冯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